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进度及其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状况。本《框架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书签署概况

2024年10月31日，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在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天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津南区委书记王宝雨，津南区委副书记、区长杨灏，天津市发改委、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投促局、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等相关领导及公司董事长刘若鹏博士参加了《框架协议》的签约仪式。

本次《框架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背景介绍

津南区是天津市环城四区之一，位于天津市东南部，北依海河，南临南疆港，西连中心城区，东叠滨海新区。津南区是连接“津城”和“滨城”的黄金走廊。

协议双方前期就公司北方总部-906基地、超材料人才培育中心、超材料创新中心等项目落户津南区，达成了深化合作的意向，现为推动上述合作意向加快落地，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三、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1、打造超材料生产基地：合作建设 906 基地，有助于乙方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乙方在超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

2、设立超材料人才培育中心：依托海河教育园区丰富资源，与乙方合作建立超材料人才培育中心，为超材料领域培养专业人才，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进一步吸引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加快形成产业集群。

3、设立超材料创新中心：甲乙双方依托天开高教科创园津南园共同打造创新中心，为区域和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创新中心将吸引超材料产业链上的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各方参与，促进产业协同发展。

此外，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人民政府在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签署《天津 906 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公司拟在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区域内建设 906 基地。906 基地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供地不低于 150 亩，项目一二期用地累计约 400 亩。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今年上半年，公司的订单有所增长，这一趋势对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现有产能不足，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天津市津南区的产业配套及生态优势，确保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生产与交付不受影响。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